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7破申34号

申请人：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蔡县西工业集聚区腾飞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景高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7日作出（2021）豫1722执1221号决定书，以申请人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景高华，股东为景高华、刘贡献，经营范围为粮油购销、储备、聚乳酸销售；生产发酵豆粕、发酵玉米、发酵芝麻粕、发酵饲料销售；蔬菜种植；腌制辣椒销售。

河南上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蔡县丰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景高华、刘贡献、班四军、吴心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上蔡县公证处于

2017年1月10日作出（2017）上证民字第02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因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归还借款，保证人未尽担保义务，经河南上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省上蔡县公证处于2020年7月3日作出（2020）豫驻上证执字第15号执行证书。因上蔡县丰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景高华、刘贡献、班四军、吴心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河南上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蔡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蔡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豫1722执1221号。经上蔡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在上蔡县法院涉及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8562.52万元及利息。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上蔡县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南阜华农产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董永通
审	判	员	史凌云
审	判	员	杜欣雨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白璐
书	记	员		耿嘉琪